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25-06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5年9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认定及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储某晗及关联方通过相关主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西藏发展余额为185,223,152.69元；前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相关主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拉萨啤酒余额为146,167,566.02元。上述相关主体占用公司资金待偿还余额合计为331,390,718.71元。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拟采取措施如下：1.由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以其对西藏发展现享有的150,000,000.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2.由重整投资人提供现金35,223,152.69元代资金占用主体偿还给西藏发展；由重整投资人提供现金146,167,566.02元代资金占用主体偿还给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盛邦控股及重整投资人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西藏发展退市、未进

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损失上述款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西藏发展、拉萨啤酒要求偿还该等款项或向该等主体主张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盛邦控股拟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 150,000,000.00 元占用。盛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希先生、陈婷婷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代为解决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方盛邦控股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CWAW2X

（3）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西欣大厦 720-007 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罗希

（6）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罗希实际控制，持股 100%

（7）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8）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咨询、市场

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食糖、粮、食用油、酒类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 盛邦控股成立于2019年1月1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罗希持股100%;2019年11月,盛邦控股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罗希持股100%;2020年8月,盛邦控股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罗希持股100%,其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与咨询等。近三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26,832.87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299,854,774.22元。

3. 盛邦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盛邦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此次关联交易为盛邦控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150,000,000.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不涉及购买、出售资产或对外投资等情况。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五)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控股股东盛邦控股以其对西藏发展现享有的150,000,000.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

(六) 本次代为解决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七)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资产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盛邦控股及重整投资人代为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如本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资金占

用解决完成后，将有利于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公司财务状况，改善公司财务指标，消除上市公司因资金占用造成的相关影响及发展障碍，促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盛邦控股 2025 年 1 月向公司捐赠 1.82 亿元事项外，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盛邦控股未发生资金往来等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